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鉤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鉤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港幣47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50百萬元至港幣260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因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收益減少，導致收益減少約10.6%；(ii)年內銷售若干毛利率較低的物業，導致毛利率下降；(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投資物業一次性公平值虧損及待售物業減值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58.8百萬元及港幣9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

* 僅供識別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一次性公平值收益約港幣42.4百萬元，且並無確認待售物業一次性公平值虧損；(iv)確認通過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6百萬元；(v)訴訟損失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4.3百萬元。上述虧損影響部分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所得稅抵免約港幣14.1百萬元所抵銷，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所得稅支出約港幣58.6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業績。本公佈乃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公佈所載資料或數字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落實、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或修訂。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業績。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本公佈所提供的資料乃以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為基準。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